

《保險合同法》及其修訂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08 年《瑞士保險合同法》（VVG）——其起源已在 D 部分中介紹——規範保險公司與投保人之間的合同關係。儘管該法曾於 1992 年和 2006 年進行部分修正，但在一個多世紀里基本保持不變。2013 年，一項全面修訂以失敗告終：議會將草案退回聯邦委員會，後者於 2017 年提出了一份範圍較窄的方案。¹部分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獲得通過，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此次修訂為投保人帶來了若干重要變化。投保人現在在訂立合同後享有十四天的撤回權，與歐洲消費者法中的撤回權相當。保險公司在訂立合同前的資訊義務得到擴展。此外，對於任何期限超過三年的合同，投保人均可在第三年末終止。²此前被禁止的追溯保障，現在在一定限度內獲得准許，而臨時保障則有了專門規定。在責任保險中，受害第三人現在對責任保險人享有直接請求權，這大大加強了受害人的地位。³合同項下請求權的時效期間從兩年延長至五年。

此次修訂還區分了消費者和專業投保人。其中許多保護性條款僅對與消費者訂立的合同具有強制性，而與專業投保人（如大型企業）訂立的合同則可偏離這些條款。⁴這與《瑞士保險監管法》（VAG）中的區分相呼應，也反映了巴塞爾工業保險市場的現實。大型企業通常由國際經紀人提供諮詢，其保險計劃的談判往往涉

《保險合同法》及其修訂

及英文條款、國際再保險和自保公司參與。此類客戶幾乎不需要為私人家庭設計的保護性規則。

1 註釋

1. 聯邦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28 日關於部分修訂《保險合同法》的諮文（BBI 2017 5089）；此前的全面修訂（2011 年 9 月 7 日諮文）於 2013 年被議會退回。有待核實。
2. 修訂後的 VVG 第 2a–2c 條（撤回權，14 天）、VVG 第 3 條（訂約前資訊）、VVG 第 35a 條（三年後的普通終止）。條文編號有待核實。
3. 修訂後的 VVG 第 60 條第 1bis 款（受害人對責任保險人的直接請求權，direktes Forderungsrecht）；VVG 第 10 條（追溯保障）。有待核實。
4. 修訂後的 VVG 第 98a 條（與專業投保人訂立的合同；部分偏離半強制性條款）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insurance-contract-act-and-its-revision